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王心渝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豐年律師

許曉菁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韋萊韜悅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87,36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玟